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行政總裁變更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變動：

行政總裁退休

莫達雄先生(「莫先生」)，現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退休。

莫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休相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莫先生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行政總裁

馬清偉先生(「馬先生」)，本公司現任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馬先生，63 歲，一九七四年加入本公司並被委任為董事，於一九八四年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錦燦有限公司及運璿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大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東華三院歷屆主席會會董、仁愛堂諮議局委員、香港潮州商會會員、香港青少年培育會委員會會員及香港公開大學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會員。彼於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度為東華三院董事局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法國農業部授予騎士勳章。彼為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馬清強女士之弟及馬清鏗先生及馬清揚先生之兄。

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64,743,32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約 57.3%）（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除本公佈披露外，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其他權益。

本公司與馬先生目前並無就出任行政總裁、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簽訂服務合約。有關付予馬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馬先生之董事袍金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馬先生獲得經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 24,000 元，及依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彼之表現及公司經營業績所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酬金港幣 18,483,951 元。彼出任行政總裁概無額外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i) 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概無涉及委任馬先生為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 (2) (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及馬清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姚紀中先生。